

出租车恶意绕路 是否构成欺诈？

乘客能否要求按照车费“退一赔三”？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宋宇欣

坐出租车时，遇到司机恶意绕路怎么办？付先生就遇到了如此“不走寻常路”的司机，导致打车费用增加，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他以出租车绕路构成欺诈为由，将出租车公司起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按照打车费用进行“退一赔三”。那么，司机故意绕路的行为究竟是否构成欺诈？赔偿金额又该如何确定？

司机执意绕路 没能瞒过“熟客”

付先生家住上海，因为工作原因，经常要从浦东机场打出租车回家。2023 年 4 月 14 日下午，他像往常一样坐上一辆出租车准备回家，然而车子刚启程不久，他便觉得不太对劲。

原来，出租车司机王师傅的行车路线，既偏离了付先生以往熟悉的常规路线，也与车内导航系统所规划的路径截然不同。按照导航指示，车辆应向左行驶，可司机王师傅却执意右转。付先生当即要求王师傅按照导航路线行驶，却被王师傅一口拒绝，并回怼“你不懂、我们天天走”。待抵达家中，付先生仔细比对，发现相较往常，发票上所显示的里程数及对应费用都有明显增加。

当天晚上，付先生便拨打电话进行投诉。之后，经过该出租车所属的上海某出租车公司测试，发现当天司机确实多绕路行驶了 1.5 公里。于是出租车公司致电付先生，承认王师傅绕路的事实，并表示愿意向付先生退赔 20 元。付先生不满赔偿方案，遂起诉至浦东法院，要求“退一赔三”，即退还 216 元打车费和 24 元高速费，并赔偿三倍打车费用 648 元。

公司辩称，出租车驾驶员虽有绕路情况，但该行为不构成欺诈，仅愿意根据相关规定向乘客补偿 20 元。

法院：构成欺诈，判赔5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出租车驾驶员的绕路行为是否属于欺诈。民法中的欺诈，是指行为人故意欺骗他人，使对方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此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法院认为，出租车驾驶员作为从事驾驶服务的专职人员，理应清楚最优行驶路线，但其偏离合理运输路线，行驶非必要公路里程并据此加收服务费用，导致乘客利

益受损，应当认定构成欺诈。出租车驾驶员系出租车公司合同义务的履行辅助人，其所实施欺诈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出租车公司承担。

关于赔偿金额，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500 元的，为 500 元。对于付先生提出的要求就全部打车费用退一赔三的诉请，法院认为，绕路部分在整个行程中可以明显区分的情形下，要求就全部车费退一赔三有违公平，且非绕路部分的车费和过路费是付先生应承担的必要费用，并不属于其损失。

法院酌情确定出租车公司仅对绕路部分多收取的 19.80 元车费进行退还并予以赔偿。因以该基数按三倍计算的赔偿金不足 500 元，法院依法确定赔偿金额为 500 元。一审判决后，付先生不服提出上诉，后被驳回，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南汇新城人民法院法官张磊表示，伴随出租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出现了一些出租车拒载、甩客、绕路等现象。出租车驾驶员作为出行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必须秉持诚信原则合法经营，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出租车公司也应当勇挑行业规范的重担，加强对司机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司机的服务意识。同时，乘客在搭乘出租车时也要提高警惕，避免自身权利受损。唯有各方齐心协力，才能共同推动出租车行业迈向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

在此应当特别说明的是，本案中，出租车驾驶员不顾乘客要求和导航指示强行绕路，致使乘客里程增加、利益受损，该行为被法院认定为欺诈。倘若出租车驾驶员是应乘客要求，或是在充分征得乘客同意后改变行驶路线，进而导致里程与费用有所增加，则不构成欺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献茗

在闲鱼上花了 78888 元买了一幅画，号称是“海贼王作者亲笔画”，随后被发现是假的！更离谱的是，卖家坚称画中的女性角色不是“娜美”，而是她自己！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支持了买家的诉请，判决卖家退还画款，赔偿鉴定费及利息损失。

高价买下海贼王作者亲笔画，发现签名为假

2023 年 10 月，曾某在闲鱼平台上看到了一幅号称是“海贼王作者尾田荣一郎亲笔画”的作品，售价高达 78888 元。卖家于某在商品介绍中明确表示，这幅画是尾田荣一郎亲笔所绘，画背后还有编号，独一无二。曾某心动不已，当即下单购买，并与于某某见面交付了画作。

几天后，曾某开始对这幅画的真实性产生怀疑。他询问于某该画作的具体来历，于某却含糊其辞，称要等赠予她画作的朋友回复。

曾某等不及，便自行通过网络鉴定平台对画作上的签名进行鉴定，结果发现签名并非尾田荣一郎亲笔。曾某随即向于某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

于某拒绝了曾某的要求，

坚称画作是真品。无奈之下，曾某再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画作进行鉴定，结论依然是：这幅画并非尾田荣一郎亲笔所绘。曾某一怒之下诉至法院。

对此，原告曾某诉称：要求被告于某退还货款 78888 元，并赔偿两次鉴定费合计 30300 元及以 79188 元为基数的利息损失。

被告于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第一，2023 年 10 月 12 日，其通过长达 1 小时的微信电话沟通已经向曾某说明了画作来源以及没有鉴定报告的情况，而且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当面交付画作，曾某已经对画作进行了查验并予以确认。

第二，曾某本次委托鉴定系单方委托，且无法证明用于鉴定的画作系其向曾某交付的画作。

第三，不认可鉴定结论。画作中的女性人物并非“娜美”，而是其本人。综上，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其无需向原告返还货款以及承担鉴定费、利息损失。

法院判决退还画款，赔偿鉴定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涉案画作是否系海贼王作者的亲笔画。

对此，法院认为，对于被告提出用于鉴定的画作并非其交付的画作的问题，从照片来看，两者在内容和样式上相吻合，且被告未证明所提异议的合理依据，故法院不予采纳。对于被告提出本次鉴定系单方委托的问题，虽然程序上略有瑕疵，但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均具有相关资质，仅凭单方委托，并不足以推翻鉴定结论的准确性，且被告未申请重新鉴定，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对于被告提出画作中的女性人物系其本人的意见，从画作的整体来看，足以使一般人认为该人物系漫画人物“娜美”，且被告在出售画作时，未就此重要信息作出提示，应承担不利后果。

针对争议焦点二，即合同是否依法解除以及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法院认为，被告交付并非“海贼王作者亲笔画”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原告有权请求恢复原状，包括由原告向被告退还画作，并由被告向原告返还购画款。同时，原告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包括原告为确认事实支付的两笔鉴定费以及被告未及时退款而造成原告的利息损失。

最终，法院判决原告退还涉案海贼王画作，被告退还画款 78888 元，并赔偿鉴定费 30300 元及利息损失。

【法官说法】

二手交易平台允许用户直接在平台上发布和交易闲置物品，成为越来越多人购物的选择之一。一方面提供了交易的便捷性，另一方面也存在相应的交易风险，其中最为常见的就是商品描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作为二手交易平台的用户，可以从以下方面避免交易纠纷：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做到“秉持诚信、恪守承诺”，这是避免

纷争的根本。网络平台交易亦是如此，出售方发布的商品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可夸大或作误导性描述。同时，出售方在网络平台或者微信聊天沟通中所作承诺，亦是认定合同权利义务的依据。若出售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则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手交易平台上若遇交易纠纷，包括商品描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在内，交易双方均可先保存好相关证据，包括商品

图片、商品描述、订单信息、沟通记录等信息，作为维权的依据。守约方在与对方沟通、平台介入无果的情况下，亦可通过司法救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其中权利的主张，应当符合《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律规定。同时，违约方应当以尊重客观事实为前提，以诚信的态度和对方进行有效的沟通，及时妥善处理分歧，避免因诉讼等情况导致增加维权成本的损失赔偿。